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编号：2016-031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8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2015年8月7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6日，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便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及托管人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015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星投资”）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东北证券将通过设立的“东北证券秀强融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受让新星投资协议转让的公司4,3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受让价格为每股18元，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77%，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标的股票购买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4,350,000股标的股票完成过户，根据《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自标的股票

过户至东北证券秀强融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